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重庆市促进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办法 的通知

渝府发〔2009〕7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促进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办法》已经2009年8月10日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

重庆市促进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9〕9号）精神和我市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国际服务外包是指企业向境外客户或境内外方控股跨国公司提供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知识流程外包（KPO）等形式的外包服务。

信息技术外包是指为客户提供软件研发、软件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测试服务、各类信息技术服务等外包服务。

业务流程外包是指为客户提供流程设计、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专业数据处理、应用客户分析、供应链方案设计及数据库管理等外包服务。

知识流程外包是指为客户提供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科技研发、工业设计、动漫及网游设计、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外包服务（境外承包工程项下的设计咨询部分一般不超过工程总额的2.5%）。

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范围和类别，由市外经贸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市服务外包业务发展的实际每年对外公开发布一次。

第三条 根据中央支持服务外包专项资金要求，结合重庆市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情况，市政府在外经贸、信息、科技资金中统筹安排形成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市级专项资金），各服务外包示范区配套安排服务外包促进专项资金（以下简

称区级专项资金)。市和示范区按照分级分项负担原则,使用两级专项资金扶持我市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市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出口奖励、研发资助、重点项目资助、国际资质认证、示范区建设、担保费补贴等方面;区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外包人才培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企业运营资助、国际通信专线费用资助等方面。

第二章 认 定

第四条 国际服务外包企业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无独立法人资格但在重庆纳税的跨国公司相关机构,且注册地及主要工作场所在重庆境内;

(二)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员工总数的50%以上;

(三) 有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含承接境内外方控股跨国公司业务,下同),并按照国家和市规定要求填报有关业务统计数据和信息;

(四) 企业已取得一项与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有关的资质认证;

(五) 无违法违规行为。

市经济信息委认定的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企业视同为国际服务外包企业。

我市服务外包企业由市外经贸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进行认定,并对外公布。

第五条 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服务外包人才培养的从业资格;

(二) 具有符合条件的场地、设施、专业教材和师资力量;

(三) 具有为承接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定制培训的经验;

(四)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五) 无违法违规行为。

服务外包培训机构由商务部和教育部认定的“服务外包培训中心(重庆)”具体负责联系和管理。

第六条 申报成为我市服务外包示范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所在地政府制定了服务外包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有明晰的工作思路;

(二) 服务外包业务形成了一定基础和规模,申报的上一年度内服务外包业务达到200万美元以上;或者聚集了一批从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从事服务外包企业应不少于20家;

(三) 所在地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并设立鼓励服务外包发展的专项资金;

(四) 有专门机构和人员推动服务外包业务发展。

我市服务外包示范区由市外经贸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市教委进行认定，并对外公布。

第三章 扶持措施

第七条 税收优惠。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有条件的服务外包示范区，根据项目情况，可比照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适当的财力补贴；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按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8%的比例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企业的认定详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3号）。

第八条 出口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国际服务外包企业由市级专项资金实行出口技改研发奖励。

（一）奖励标准。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研发，以上年外包执行额为基数，在基数范围内按服务外包每收入1美元资助0.03元人民币计算，超过基数部分按1美元资助0.06元人民币计算。

（二）申请办法。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需向注册地外经贸、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申报时间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并附报以下材料：

1. 申请资助的书面报告；
2. 与发包企业的合同复印件；
3. 银行提供的收汇凭证复印件或报关单；
4. 研发项目材料。

第九条 培训资助。

（一）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每新录用1名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定额培训资助。资助标准为：

1. 服务外包执行额在150万—500万美元/年：给予企业每人6000元人民币的定额培训资助。每家企业每年可获支持人数不超过100人。
2. 服务外包执行额在500万—1000万美元/年：给予企业每人7000元人民币的定额培训资助。每家企业每年可获支持人数不超过150人。
3. 服务外包执行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年：给予企业每人8000元人民币的定额培训资助。每家企业每年可获支持人数不超过200人。

（二）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其培训的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大专以上学历），通过服务外包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培训机构每人500元人民币的定额培训资助。每家培训机构每年可获资助人数不超过500人。

服务外包企业、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向当地外经贸、财政部门申请。

第十条 示范区建设。每年对我市每个服务外包示范区给予50万元人民币资助。

第十一条 公共平台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是指设在示范区内，为区域内国际服务外包企业使用或受益的项目。包括提供基于技术研发、测试、演示、验证、质量保证、专业认证、数据储存、项目管理等公共服务。对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在设备购入成本的50%额度内给予适度资助。申请资助的企业或机构应向示范区外经贸、财政部门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资助的书面报告；
2. 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的立项文件；
3. 设备购入支付凭证复印件。

第十二条 融资支持。对服务外包企业当年贷款发生的利息给予一次性贴息。贴息标准为：按年利率2%贴息，贴息年限1年，每家企业年贴息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贷款单位应向注册地外经贸、财政部门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贷款单位的书面申请报告；
2. 贷款单位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及贷款利息支付凭证复印件。

第十三条 运营支持。

（一）房租减免：新成立的服务外包企业，自开业年度起，在我市服务外包示范区租用的研发、办公和生产用房，由入驻示范区区级专项资金给予“两免三减半”（前2年免房租，后3年减半收取房租）的优惠。

（二）通信专线费用资助：国际通信专线是指当地通信经营企业为国际服务外包企业开展境外业务而提供的数据、信息传输专用通道。新成立的服务外包企业，在一个年度内，由入驻示范区区级专项资金给予服务外包企业专线费用30%的资助。

服务外包企业申请国际通信专线费用资助的，应向注册地所在外经贸、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附报以下材料：

1. 申请资助的书面报告；
2. 上年实际使用并经当地通信经营企业确认的国际通信专线费用发票（收据）复印件。

第十四条 人才引进。服务外包产业高层次人才符合《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渝府发〔2009〕58号）条件的，可享受安家资助、分配激励、项目扶持、培养使用、保障服务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对服务外包人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灵活的薪酬政策。其中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引进人才在我市工作并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比照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前5年给予财力补贴。

第四章 统计考核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市外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筹集补助资金并制定管理办法，每年向市政府专题报告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市外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国际服务外包企业统计报告制度，及时统计报告区域内企业的发展总量、速度、质量等情况。

第十七条 市外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区县（含园区）国际服务外包业的发展情况进行考核。

（一）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外包收入、利润总额、缴纳税收、吸纳就业人员等国际服务外包业的发展情况。具体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由市外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考核方法。每年上半年，由市外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在抽查核实示范区上报的上年度国际服务外包企业报表基础上，按设计的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每两年对示范区进行一次排名，并对末位实行淘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上报的所有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清晰、规范、完整，复印的票据一律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并由市外经贸委负责按涉及内容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解释。